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 (習)會支給要點

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發展需要，暨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自籌收入，係指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利用校內場地辦理，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，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之必要時，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之場地（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）。
 - (二)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（例如國家文官學院、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）。
 - (三)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委外經營之場地。
 - (四)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，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以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膳宿費經費編列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委辦(補助)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 - (二)本校各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有訂定支給標準者從其規定，未規定者，比照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 - (三)因特殊需要須超過前款膳宿費支給標準者，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